

法大研字〔2015〕24号

关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请按照《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（法大发〔2015〕21号）相关规定，组织进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并于2015年6月12日前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由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代行学位分委员会职能的，应将名单一并报送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

2015年6月3日